

# 最新史铁生秋天的怀念读后感 史铁生我与地坛读后感(大全9篇)

读后感，就是看了一部影片，连续剧或参观展览等后，把具体感受和得到的启示写成的文章。那么该如何才能够写好一篇读后感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读后感范文，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 史铁生秋天的怀念读后感篇一

《我与地坛》是史铁生文学作品中，充满哲思又极为人性化的代表作之一。史铁生是在双腿残废的沉重打击下，在找不到工作，找不到去路，忽然间几乎什么都找不到了的时候“走”进地坛的，从此以后与地坛结下了不解之缘。史铁生似乎从这座历经400多年沧桑的古园那里获得了某种启示，汲取了顽强生活与奋斗的力量。

在《我与地坛》一文中，除了我们在节选为课文的部分(第一节和第二节)里所见到的内容外，作者还写了在古园中的见闻和所遇到的`人与事，述说了自我的所思所想，而其中更多的还是抒发自我对于命运和生死问题的感悟。

## 史铁生秋天的怀念读后感篇二

随着信息时代、网络时代、高科技时代的到来，我们的生活节奏在不断的被加快。在这快节奏的生活里我们还能不能找回纯真的自我?还能不能沉下心来仔细思索生命的真谛?最近我读的一本书——《病隙碎笔》给了我答案。

读这本书并非偶然，而是出于对其作者——史铁生的敬慕。一个一生与病魔相伴且始终抱有“职业是生病，业余在写作”并用一篇《我与地坛》感动数亿中国人的人，其作品我相信也是像其人一样有着品味不尽的内涵，于是我与《病隙碎笔》

相识。

《病隙碎笔》是史铁生在生病治疗时期的点滴感悟，语言平易近人，苦苦思索着人之为人的价值和光辉，一如既往地思考着生与死、苦难与信仰、写作与艺术等重大问题。

当我们在贪生畏死之时，史铁生却在设想他的墓志铭，他说用徐志摩先生《再别康桥》里的一句再合适不过：我轻轻地走，正如我轻轻地来，扫尽尘嚣，并说，“既然如此，又何必弄一块石头来作证？还是什么都不要吧，墓地、花圈、挽联以及各种方式的追悼，什么都不要才好。让寂静，甚至让遗忘。”

曾经看着那些生活不能自理的人，抱有的只是一种同情和心酸，但在看了这本书后，对于他们，又多了一份敬佩。他们有着比我们普通人多出几百倍甚至是几千倍的勇气，这种勇气，深深地唤起了我们对自身所处境遇的警醒和关怀。

看一部电视剧可以让麻木的心灵暂时激荡一下，而读这一本好书带给我的我想怕是对心灵一生的触动。《病隙碎笔》让我对生活、对人生产生新的思考！

## 史铁生秋天的怀念读后感篇三

《我与地坛》是史铁生极具哲思的散文集，一读之下，给我带来了深刻的人生反思，从史铁生的身上可以看到一个残疾人励志后改变自己命运的历程，其中也有对亲情的思念和给我们带来的启发，那就是我们对亲情的可贵往往并不是理解的很透彻，因为我们没有经过一些人生中的磨难。

在史铁生二十一岁那一年，他的双腿因为病魔而成为了残疾，这给一个风华正茂的年轻人带来了沉重的打击，让他无法接受这个突如其来的现实。之后的史铁生变得焦虑和颓废，因为他找不到工作，生活无法自理，而母亲始终在默默的照顾

着他，鼓励着他，但由于这种残酷的现实让他变得心志消沉，也无法理解母亲的发自内心的关爱。在母亲的长期陪伴和鼓励下，他长期呆在地坛，逐渐的，他从地坛的风雨四百年历史中看到了顽强，也对自己的人生有所思考，于是开始励志，决定在文学领域做出点儿成绩来，经过了许多年的勤奋努力，他功成名就，成为了一位知名的文学家，可他的母亲已经不在人世，正所谓子欲养而亲不在就是这种情景，母亲没有能够看到儿子成功的一天，史铁生表示遗憾。

读了《我与地坛》这本书，从史铁生的身上，我看到了一个人励志的经历，他虽然残疾，但身残志不残，最后通过自己的努力成为了一个文化名人，这种励志典范值得我们学习，因为我们都是身体健全和健康的人。

史铁生对母亲的回忆和后悔，让我们看到了亲情的可贵，希望人间不要在出现子欲养而亲不在的窘境，为健在的父母尽一份孝心。

## 史铁生秋天的怀念读后感篇四

《我与地坛》是一部非常难得，值得人反复深思“把玩”的作品，也许是我自身阅读量的不足问题，在中国近代散文史上这是一篇少有的极具充满哲思意味的文章。在作者悲凉而又充满希望的笔调下，写出的不是骚情烂文，而是凌驾于整个人类之上，向我们解答‘人’这一终极命题。

“一座荒芜并不衰败”的园子，一个活到最犯案的年纪忽地残疾了双腿的年轻人。在野草荒藤茂盛的自在坦荡之际，这个失魂落魄的年轻人摇着轮椅踏进这片荒园，十五年间，日复一日，他每日是存着如何死，如何生这一矛盾体。

《我与地坛》主篇大致可分两个结构：

一、作者对“生”这一复杂问题的思考，以景物描写为主。

一草一木间背后影射作者对生命的感悟。“蜂儿如一琐小雾稳稳地停在半空；蚂蚁摇头晃脑捋着触须，猛然想透了什么，转身疾行而去；瓢虫爬得不耐烦了，累了，祈祷一回便支开翅膀，忽悠一下升空了；树干上留着一只蝉蜕，寂寞如意见空屋；露水在草叶上滚动，聚集，压弯了草叶轰然坠地摔开万道金光。”

二、追忆回想表达对母亲到怀念。明暗线穿插交织，挣扎于生死之际的残废青年。愤世叛逆的孩子，两种形象在作者笔下跃然纸上，地坛荒芜并不衰败，母亲：苦难却又坚强。一人一物变化间，早已体现作者对自己未来何去何从的回答，对人生多灾多难和思考。

《我与地坛》整篇文章，共分七节，风格独特，打破了文人创作与作品间固有的距离感，充满自传，自省，自诉的意味。作者的真实身份融入其中，表现自己。在内容上，写景、议论、抒情、叙事也毫无隔阂而言。相互融合，贯通始末。内涵饱满。在这么长的篇幅里，容纳这么多的内容。结构显然是一个关键。全文看似率性而为，不拘泥于技巧。全文章法七节分而列之。难见起深较合。虽无关联，又似镶而嵌之。但全文生气灌注。作者从大局着眼，抓住文章的氛围与情调。文字情深而又思沉。展说大将气度，写得相当洒脱自在，一气呵成，毫无赘言。

在这个浮躁的年代，显有一片静土用来思考，更是匮乏一部作品来让人深思感悟。读史铁生的作品，能在宁静与平淡的伤感间细细体味“生命之重”。最后，就附上书的一段话来作为此篇的结尾吧。

“但是太阳，他每时每刻都是夕阳也是旭日。当他熄灭着走下山去收尽苍凉残照之际，正是他在另一面燃烧着爬上山巅布散烈烈朝晖之时。有一天，我也将沉静着走下山去，扶着我的拐杖。那一天，在某一处山洼里，势必会跑上来一个欢蹦的孩子，抱着他的玩具。

当然，那不是我。但是，那不是我吗？宇宙以其不息的欲望将一个歌舞炼为永恒。这欲望有怎样一个人间的姓名，大可忽略不计。”

## 史铁生秋天的怀念读后感篇五

《我与地坛》在5月由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发行的图书，作者为史铁生。

是史铁生文学作品中，充满哲思又极为人性化的代表作之一。其前第一段和第二段被纳入江苏（凤凰）教育出版社的高一教材中。前两部分注重讲地坛和他对母亲的后悔，对于中学生来说，这是一篇令人反思的优秀\_\_。地坛只是一个载体，而\_\_的本质却是一个绝望的人寻求希望的过程，以及对母亲的思念。

我与地坛中的第一第二两个部分。所选部分涉及两个问题，一个问题是作者在突遭不幸双腿瘫痪后对于生死的深沉思考，一个问题是作者悔恨在母亲过早去世后才理解了母爱的无私与伟大，\_\_有一定的哲理意味。一、二两部分，从内容上看是紧密联系的，第一部分是写了我与地坛的故事，第二部分是写了在地坛这个大背景下我与母亲的故事，从主题思想上看，也是浑然一体，地坛使我平和豁达对待生死，解决了为什么生的问题；母亲使我找到了生存的意义，解决了怎么活的问题。地坛、母亲，都给过我生命的.启示，可以这么说，地坛是我虚化了的母亲，母亲是心中永远的地坛。

### 创作背景

作者是在双腿残疾的沉重打击下，在找不到工作，找不到去路，忽然间几乎什么都找不到了的时候“走”进地坛的，从此以后与地坛结下了不解之缘，直到写这篇散文时的15年间，“就再没有长久地离开过它”。作者似乎从这座历经400多年沧桑的古园那里获得了某种启示，汲取了顽强生活与奋斗的

力量。

文档为doc格式

## 史铁生秋天的怀念读后感篇六

《合欢树》是史铁生早年的作品，距今已有二十多年。史铁生的作品一向以清淡悠远见长，而《合欢树》同样秉承了这种平淡之中见真情的特点。

文章可以母亲生前和死后分为两个段落。在回忆母亲生前场景时，作者用了大量的笔墨写母子的生活细节：10岁那年“我”作文得了第一，母亲居然不服，盎然童趣跃然纸上；20岁那年“我”双腿残疾，母亲因此劳累奔波，但终究无济于事，绝望与希望的交替出现将这一切渲染得更加哀凉；30岁了，“我”在写作上小有成就，可是母亲已经乘鹤西去，这里作者将“我”对母亲的怀念与感激描绘得不动声色。母爱的博大与厚重在前部分篇幅里处处可见。

“合欢树”由母亲的逝世开始进入我们的视野。合欢树是母亲生前种下的树，在母子全心全意与病魔抗争时，合欢树是无暇被关注的；只有当母亲的离去使这个世界突兀地呈现出作者难以承受的空白，合欢树被恰到好处地引入作者悲伤而寻觅的视线。无疑，在作者眼里，合欢树是上天对他思念母亲的安慰，是母爱的一种象征。也因为这样，作者不断地流露出“欲罢不能”的情绪。他既渴望重温昔日与母亲相亲相爱的一幕，也清醒地认识到母亲毕竟早已离去。这样的矛盾，也使作者对母亲的怀念被渲染到极致。

文末的升华无疑是全文的点睛之笔。作者将自己对人生的希望寄寓在新生的孩子上。“有那么一天，那个孩子长大了，会想起童年的事，会想起那些晃动的树影儿，会想起他自己的妈妈。他会跑去看看那棵树，但他不会知道那棵树是谁种的，是怎么种的。”在这个孩子的设计上，我们明显地感到

作者流露的物是人非的苍凉，但所幸作者只是一笔带过，所以这里表现出的消极和颓废反而能为全文增添一种沧桑感；倘若作者此处笔墨过多，我想一定颠覆了母亲对儿子的希望。从史铁生的一生看我更希望给“合欢树”赋予积极的意义。它不仅是死后母亲的象征，而且是作者趋于成熟的人生感悟的见证。

《合欢树》上一篇赞扬母爱的文章，尽管全文开篇就确定下了忧伤与怀念的基调，但是其对独特人生的独特感悟，依旧耐人寻味。

## 史铁生秋天的怀念读后感篇七

这篇课文记叙生命垂危的母亲为了改变瘫痪多年的儿子暴怒无常的性格，决定推他到北海去看菊花，但还没等到第二天自己却离开了人间的动人故事。读完这篇课文，我不由自主地想起妈妈对我的爱！

记得五年级的时候，我因为英语考得不好而垂头丧气。坐在一旁的妈妈看出了我的心思，便想第二天带我去散心。

第二天，我和妈妈出去散心，路上静悄悄的，谁也没说话。走到林荫小路时，妈妈突然停子啊了脚步，捡起一片叶子，转身对我说：“到了秋天，叶子自然而然地掉落下来，因为它没有白白度过自己的一生。春天，它生长过，夏天，它为人遮荫过，秋天，它无声无息地掉落下来，因为它完成自己来到这世界上的使命。每个人生来都是有使命的，难道你来到这世界就是被挫折打败的吗？”说完，妈妈把叶子放在我手上，转身走了。我望着这片叶子沉思着。是啊！我不能因为一点挫折就垂头丧气，我要坚强起来，不能被挫折打败。妈妈的话使我恍然大悟，虽说是短短的几句话，但它让我找回了信心。

这篇课文让我明白母爱是伟大的，没有一个母亲不爱自己的

子女，当然儿女们也要孝顺自己的父母，不要身在福中不知福啊！爱它无时无刻不在我们身边啊！

## 史铁生秋天的怀念读后感篇八

初次接触《我与地坛》，隐约记得是在哪本语文书上粗粗略过。那时年少，阅读起来没有多余的想法，也并不懂得所谓地坛，承载了多少感情变化和希望。直到这次能够有时间走进这本书，去感受他丰富的内心世界和坎坷的人生。

人生不如意事十之八九，而史先生的人生怕是八九都不如意。在活到最狂妄的年龄上忽的残废了双腿，这个人生的转折像是从天堂入了地狱。他开始脾气暴躁，动不动就发火。对待最亲的人，失去耐心，用最残忍的话语来反抗。甚至选择死亡。可是，当他隐入地坛后，看着满院子的蓬勃生机勃勃的花草，在萧瑟的秋风中昂首挺立，争奇斗艳的菊花，他才意识到生命中所需要的坚强，美好乐观，和希望。他有那么多山重水复的烦恼和柳暗花明的喜悦。他从最初的对生命的厌恶到努力的活下去，这种生命信念的转变，正是来源于地坛，而这希望便是带他走出困境的动力。

《好运设计》里面说“既有博览群书并入学府深造的机缘，又有浪迹天涯独自在社会上闯荡的经历；既能在关键时刻得良师指点如有神助，又时时事事都要靠自己努力奋斗绝非平步青云；既饱尝过人情友爱的美好，又深知了世态炎凉的正常，故而能如罗曼·罗兰所说“看清了这个世界，而后爱它”。这样完美的人生恐怕人人都所梦想的吧，可现实是我们没有这样优越条件，生活又总是一个坎儿一个坎儿的来折磨我们，并没有与史先生相同的经历，可成年人的生活也总是不易，总要有一个心灵慰藉，可能是宁静的书房，也可能是放纵的啤酒屋，亦或是充满烟火气儿的烧烤摊儿，那里应该就是属于我们的地坛。

地坛于他，像是一座心灵园林，可以净化生活带来的烦恼，



可以过滤掉城市的喧嚣。而生活在快节奏生活里的我们，有多久没有静下心来思考，整日奔波，是不是也处在生活的困境当中。不妨去感受一下大自然带给我们的美好吧，去眺望山河美景，去领略人间百态，去看遍世间繁华，也许就会在突然的转角茅塞顿开，柳暗花明，从此迈向人生的更高台阶。

## 史铁生秋天的怀念读后感篇九

这些年，我已读了不少喜欢的作品了，也了解了不少的作家了，心灵也丰富了许多。感觉自己的气质也有了必须的改善了，正如那句：“腹有诗书气自华”。在那些众多的文字中，我最喜欢的当是史铁生的文字了。他的文字对我有一种强烈的吸引力，有一种强烈的共鸣感。他的文字是灵魂的舞蹈，是心灵的飞舞。每次读他的作品，心中便泛起一阵阵涟漪，有时是波涛汹涌。读他的文字总会触动我的心弦，总会引起震颤，有时会弹奏出一曲绚妙的心灵之舞。读完他的文字总会有一种韵味无穷的感觉。文字在他笔下便有了灵魂与情感，有了生命与力量。读他的文字叫品读，感受他的文字是在感受人生，他的文字不止是文字，而是生命的舞蹈。他的文字我几乎全部读过了，无论是他的小说，还是随笔或是散文，每一篇都是那么地令我喜爱，总会给我带来有一些触动。就拿他其中的一篇《合欢树》来说吧。

十岁那年，我在一次作文比赛中得了第一。母亲那时候还年轻，急着跟我说她自己，说她小时候的作文作得还要好，老师甚至不相信那么好的文章会是她写的。“老师找到家来问，是不是家里的大人帮了忙。我那时可能还不到十岁呢。”我听得扫兴，故意笑：“可能？什么叫可能还不到？”她就解释。我装作根本不再注意她的话，对着墙打乒乓球，把她气得够呛。但是我承认她聪明，承认她是世界上长得最好看的女的。她正给自己做一条蓝地白花的裙子。

二十岁，我的两条腿残废了。除去给人家画彩蛋，我想我还就应再干点别的事，先后改变了几次主意，最后想学写作。

母亲那时已不年轻，为了我的腿，她头上开始有了白发。医院已经明确表示，我的病情目前没办法治。母亲的全副心思却还放在给我治病上，到处找大夫，打听偏方，花很多钱。她倒总能找来些稀奇古怪的药，让我吃，让我喝，或者是洗、敷、熏、灸。“别浪费时间啦！根本没用！”我说，我一心只想着写小说，仿佛那东西能把残废人救出困境。“再试一回，不试你怎样明白会没用？”她说，每一回都虔诚地抱着期望。然而对我的腿，有多少回期望就有多少回失望，最后一回，我的胯上被熏成烫伤。医院的大夫说，这实在太悬了，对于瘫痪病人。这差不多是要命的事。我倒没太害怕，心想死了也好，死了倒痛快。母亲惊惶了几个月，昼夜守着我，一换药就说：“怎样会烫了呢？我还直留神呀！”幸亏伤口好起来，不然她非疯了不可。

之后她发现我在写小说。她跟我说：“那就好好写吧。”我听出来，她对治好我的腿也最后绝望。“我年轻的时候也最喜欢文学，”她说。“跟你此刻差不多大的时候，我也想过搞写作，”她说。“你小时候的作文不是得过第一？”她提醒我说。我们俩都尽力把我的腿忘掉。她到处去给我借书，顶着雨或冒了雪推我去看电影，像过去给我找大夫，打听偏方那样，抱了期望。

三十岁时，我的第一篇小说发表了。母亲却已不在人世，过了几年，我的另一篇小说又侥幸获奖，母亲已经离开我整整七年。

获奖之后，登门采访的记者就多，大家都好心好意，认为我不容易。但是我只准备了一套话，说来说去就觉得心烦。我摇着车躲出去，坐在小公园安静的树林里，想：上帝为什么早早地召母亲回去呢？迷迷糊糊的，我听见回答：“她心里太苦了。上帝看她受不住了，就召她回去。”我的心得到一点安慰，睁开眼睛，看见风在树林里吹过。

我摇车离开那儿，在街上瞎逛，不想回家。

母亲去世后，我们搬了家。我很少再到母亲住过的那个小院儿去。小院儿在一个大院儿的尽里头，我偶尔摇车到大院儿去坐坐，但不愿意去那儿小院儿，推说手摇车进去不方便。院儿里的老太太们还都把我当儿孙看，尤其想到我又没了母亲，但都不说，光扯些闲活，怪我不常去。我坐在院子当中，喝东家的茶，吃西家的瓜。有一年，人们最后又提到母亲：“到小院儿去看看，你妈种的那棵合欢树今年开花了！”我心里一阵抖，还是推说手摇车进出太不易。大伙就不再说，忙扯些别的，说起我们原先住的房子里此刻住了小两口，女的刚生了个儿子，孩子不哭不闹，光是瞪着眼睛看窗户上的树影儿。

我没料到那棵树还活着。那年，母亲到劳动局去给我找工作，回来时在路边挖了一棵刚出土的“含羞草”，以为是含羞草，种在花盆里长，竟是一棵合欢树。母亲从来喜欢那些东西，但当时心思全在别处。第二年合欢树没有发芽，母亲叹息了一回，还不舍得扔掉，依然让它长在瓦盆里。第三年，合欢树却又长出叶子，而且茂盛了。母亲高兴了很多天，以为那是个好兆头，常去侍弄它，不敢再大意。又过一年，她把合欢树移出盆，栽在窗前的地上，有时念叨，不明白这种树几年才开花。再过一年，我们搬了家。悲痛弄得我们都把那棵小树忘记了。

与其在街上瞎逛，我想，不如就去看看那棵树吧。我也想再看着母亲住过的那间房。我老记着，那儿还有个刚来到世上的孩子，不哭不闹，瞪着眼睛看树影儿。是那棵合欢树的影子吗？小院儿里只有那棵树。

院儿里的老太太们还是那么欢迎我，东屋倒茶，西屋点烟，送到我跟前。大伙都不明白我获奖的事，也许明白，但不觉得那很重要；还是都问我的腿，问我是否有了正式工作。这回，想摇车进小院儿真是不能了，家家门前的小厨房都扩大，过道窄到一个人推自行车进出也要侧身。我问起那棵合欢树。大伙说，年年都开花，长到房高了。这么说，我再看不见它

了。我要是求人背我去看，倒也不是不行。我挺后悔前两年没有自己摇车进去看看。

我摇着车在街上慢慢走，不急着回家。人有时候只想独自静静地呆一会。悲伤也成享受。

我记得当时我是在上课的时候看的，那些日由于感情的失败心理忽然失望与悲哀，觉得有太多的东西不可把握与不可信，总是那么地忧伤，那么冷淡地走在校园的路上，一边走，一边感叹人生，人生中到底有哪些真，哪些可靠？哪些珍贵，哪些就应铭记？感情的路该怎样走？人生的路又该怎样走？思绪，感触，如水流淌，如蝶飞舞。

当我读到了这篇文章时，我流泪了，肆意地流了，情不自禁地流了，心中的某种情愫被瞬间激发，瞬间感动了，那种是感动那么地深刻，流过泪之后，我发现我已从阴霾中走出来了。我对自己说，没有感情，我依然要好好过，依然要坚信自己的路，说的那么地坚定，坚定如铁。生活不止有感情，感情不是全部，还有那么浓厚的亲情，那么深的父爱与母爱，还有珍贵的友谊，不止于此，还有那么有好处的事要去做，还有那么多人的关心。无论如何也不能放下自己，无论如何也要用心生活。活着就是一种完美，我对着天空脱口而出。天空好蓝，好蓝。